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建教合作班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

目錄

壹、學校願景.....	1
貳、學生圖像.....	1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3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3
肆、各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7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7
二、課程架構表.....	40
伍、彈性學習.....	48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48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51
陸、學生選課規劃.....	54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修課程規劃).....	54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56
柒、選課輔導措施.....	56
一、生涯探索：.....	56
二、興趣量表：.....	56
三、課程諮詢教師：.....	56
四、辦理課程說明會：.....	56
五、選課相關輔導措施：.....	56
六、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57

壹、學校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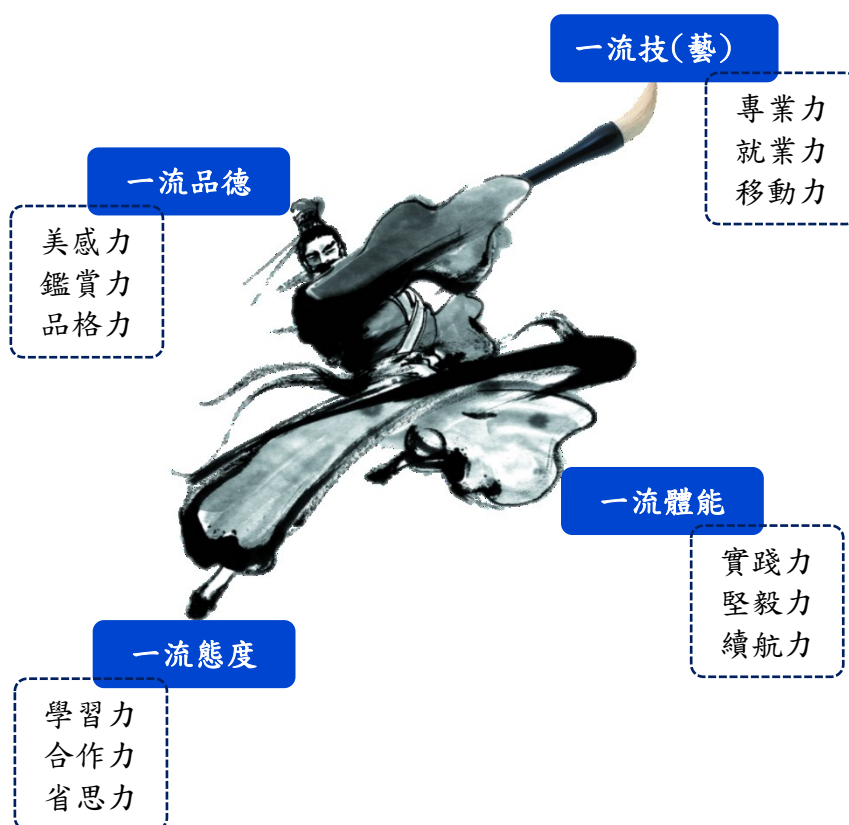
建構一個偉大的學校，滿足所有學習者的心願。

走進中山的校園，校門口掛著一個牌子～「凡進此校園，一切為教育」，這是全校教職同仁奉行的教育信念。而山中傳奇的締造，源於對教育核心價值的堅持。本校辦學四大理念：一、視學生如子女，二、以學生為中心，三、培養一流人才—涵蓋品德、技(藝)能、體能、態度，四、營造有情天地；本校據此理念實施各項教育措施，期冀早日達成學校願景。中山的學生雖然不是最頂尖的孩子，但是卻有最好的教學設備及最認真負責的老師，對每個孩子都不輕言放棄，把學生看待成自己的子女，陪伴他們找到人生方向，要把每個孩子帶上來！因此，本校設立多元學制，滿足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使其有更多的選擇。而在師長因材施教，啟發潛能的教誨下，莘莘學子能適性發展，快樂學習。中山三年後，孩子具備了品格、實力、自信，也打造出屬於自己的「人生傳奇」！為能更符合學校願景，本校跨出校園藩籬，延伸教學效能，於 100 年設置職業訓練中心，致力推廣教育。也跟上 21 世紀是全人教育、終身學習的時代潮流，善盡社會責任。然而滿足「所有學習者心願」的「學校」須為一「偉大的學校」，方能達成。故陳國清董事長提出「偉大的學校」須建構在「自然生態的校園」、「跨越世紀的建築」、「向下紮根的學制」、「適應未來的課程」、「社會菁英的培育」、「優質文化的永續」之六大發展方向，而本校校務亦據此規劃、發展與落實；期使建構中山工商為教育新樂土、學習桃花源，達成學校願景。

貳、學生圖像

本校學生圖像設計以代表本校意象之「武俠人物」象徵學生允文允武之特質，以 12 項培力指標實踐培育一流人才之目的，兼具多元智能、接軌國際、拓展視野及人文素養等核心能力，如圖 1。以下說明圖像之涵義：

- 一、「**一流品德**」勾勒於人物「頭部」，期許學生將美感、鑑賞、品格透過思想內化於心。
- 二、「**一流技(藝)能**」勾勒於人物「手部」，期許學生動手做、親身體驗多元活動，充實自我就業與移動之能力，有機會揮灑出一片天。
- 三、「**一流體能**」勾勒於人物「腿部」，期許學生具備良好體魄，擁有最佳狀態付諸行動與續航，奠定終身學習根基。
- 四、「**一流態度**」勾勒於人物「腳部」，期許學生能腳踏實地，兼具學習、合作與省思的能力。



本校願景為「建構偉大學校，滿足所有學習者的心願」，是本校師生共有共享的方向與信仰，而其中蘊涵本校培育一流人才之教育理念。一流人才即涵蓋：品德、技(藝)能、體能、態度之能力與素養，乃為學校對學生學習表現的期許，也是學生三年學習後，畢業時應具備(或可達成)的能力與素養，且對其未來職涯與專業能力有所助益與持續發展。故以「一流人才」為本校學生圖像，期可具體落實於4個面向，12項培力指標，其詮釋說明如下：

一流人才	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的詮釋
一流品德	美感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美感的意涵並將其運用於生活之能力。
	鑑賞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對人、事、物的欣賞，包容與尊重的態度及拓展其多元文化視野。
	品格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禮儀、感恩、尊重、關懷、服務之能力。
一流技(藝)能	專業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運用創造與整合之能力，習得專業知能和技術。
	就業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職場就業之基本能力。

一流人才	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的詮釋
	移動力	學生能於課程後具備寬廣的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
一流體能	實踐力	學生能於課程後，願意將課程所學內容具體落實於創作或應用於生活之能力。
	堅毅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能潛移默化其堅忍毅力，並願意投入、參與各項競賽，將延伸實踐力之觸角。
	續航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終身學習之意願或能力。
一流態度	學習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技能之學習方法與策略。
	合作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習得與人協調、合作之能力。
	省思力	學生能於課程中體驗內省之機會，並習得批判思考之能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自主、互動與共好」的基本理念中強調培養學生具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發展為具人本思想的「終身學習者」；而本校「一流人才」之學生圖像完全符應此理念與核心素養。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一流品德	一流技(藝)能	一流體能	一流態度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車輛組裝製造產業人員 2. 車輛維修技術人員 3. 車輛檢驗人員 4. 車輛行銷業務人員 5. 電動車輛維修人員	1. 培養具備車輛裝配及檢驗之基本技能。 2. 培養學生有關汽車原理、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 3. 培養汽車檢驗設備操作及行銷人才。 4. 培養機車檢驗設備	1. 具備車輛專業理論及相關知識之能力。	☐	☒	☐	☐
				2. 具備車輛出廠檢驗測試之能力。	☐	☒	☐	☐
				3. 具備汽車服務檢修及行銷管理之能力。	☐	☒	☐	☒
				4. 具備機車服務檢修及行銷管理之能力。	☐	☒	☐	☒
				5. 具備綠能電動車維護保養之能力。	☐	☒	☐	☐

			操作及行銷人才。 5. 培養綠能車輛維修技術人才。 6. 培養職業道德、繼續進修、適應未來多元化社會環境之人才。	6. 具備職業道德、工業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資訊相關產業工程師。	1. 培養資訊相關技術(程式設計、系統分析應用)之人才。	1. 具備資訊產業相關知識及技能之能力		●	○	●
		2. 雲端科技相關產業。程式設計師。	2. 培養實務操作及應用電腦解決問題之人才。	2. 具備電腦應用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3. 電腦維修人員。	3. 培養晶片設計及硬體設備維修之人才。	3. 具備晶片設計、測試及檢修等相關之能力		●	○	●
		4. 電腦遊戲軟體開發師。	4. 培養微電腦設計及應用之人才。	4. 具備微電腦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	○	●
		5. 公民營機構之資訊相關人才。	5. 培養繼續進修、能銜接產業鏈結發展指標與具有職業道德之人才。	5. 具備繼續進修的學習態度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	●
				6.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業安全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 硬體維修技術人員。	1. 培養電子相關技術(電路裝配、分析、設計及應用)之人才。	1. 具備電子電路相關知識及技能之能力。		●	○	●
		2. 生產技術人員。	2. 培養電子儀器實務操作及設備使用之人才。	2. 具備基本電子儀器(表)操作之能力。		●	○	●
		3. 電子設備維護技術人員。	3. 培養晶片設計及硬體設備維修之人才。	3. 具備晶片設計、分析、維護及功能整合之能力。		●	●	●
		4. 電子儀表維修人員。	4. 培養微電腦設計及應用之人才。	4. 具備微電腦及感測器應用之能力。		●	●	●
			5. 培養繼續進修、能銜接產業鏈結發展指標與具有職業道德之人才。	5. 具備繼續進修之學習態度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	●
				6.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業安全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1. 具備電機電子相關知識及技能之能力。		●	○	●

電機與電機科	1. 水電工程技術人員。	1. 培養電機電子相關技術之人才。	2. 具備基本電子儀器(表)操作之能力。		●	○	●
	2. 生產技術人員。	2. 培養電機(子)儀器實務	3. 具備配線設計、分析、維護及功能整合之能力。		●	●	●

電子群			務操作及設備使用之人才。 3. 培養高、低電壓配電之人才。 4. 培養電機工程裝配能力，並能整合電力電子系統，落實自動控制之人才。 5. 培養繼續進修、能銜接產業鏈結發展指標與具有職業道德之人才。	4. 具備電機裝配及自動控制之能力。 5. 具備繼續進修之學習態度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6.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業安全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行銷管理人員 2. 行銷企劃人員 3. 會計稽核人員 4. 門市服務人員 5. 出納人員 6. 文書處理人員 7. 金融與證券投資人員 8. 自行創業	1. 培養商業專業知識及證券投資能力之基礎人才。 2. 培養文書處理之基礎人才。 3. 培養門市經營之基礎專業人才。 4. 培養企業所需之行銷管理人才。 5. 培養繼續進修與職業道德的人才。	1. 具備商業相關知識和能力。 2. 具備金融及證券投資的基礎能力。 3. 具備電腦軟體應用的基礎能力。 4. 具備門市服務應用之能力。 5. 具備網路行銷及電子商務操作實務能力。 6.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政群	美容科	1. 彩妝造型服務人員。 2. 美體芳療人員。 3. 美甲彩繪人員。 4. 美髮造型服務人員。 5. 自行創業。	1. 培養美容、美髮、美甲、美體服務之基層人才。 2. 培養美容美髮服務之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 3. 培養時尚造型與展演規劃人才。 4. 培養美容美髮及美甲繼續進修之態度。	1. 具備美容彩妝能力。 2. 具備美髮造型能力。 3. 具備手部保養及彩繪能力。 4. 具備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 5. 具備職場優良服務態度與工作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餐廳、旅館、連鎖餐飲服務業等職場服務人員。 2. 中、西餐廚師、烘焙師、調酒師、飲調員等餐飲製備人員。 3. 自行創業、網路創業、	1. 培養具備餐飲服務及管理之人才。 2. 培養具備餐飲製備之人才。 3. 培養具備飲料調製製備能力之人才。	1. 具備安全與衛生之餐旅基礎知能。 2. 具備餐旅英文會話基礎溝通能力。 3. 具備餐飲產品製作及服務之基礎能力。 4. 具備飲料調製製備之能力。 5. 具備烘焙產品製備之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自營民宿或加盟餐飲連鎖體系等。	4. 培養具備烘焙產品製備能力之人才。 5. 培養適應未來多元化社會、含有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餐飲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	6. 具備餐旅從業人員之良好職業道德、工作態度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1. 餐飲服務人員	1. 培養具備餐飲服務及管理之人才。	1. 具備安全與衛生之餐旅基礎知能。	○	○		●
		2. 麵包廚師		2. 具備餐飲產品製作及服務之基礎能力。	○	●	○	●
		3. 甜點廚師	2. 培養具備餐飲製備之人才。	3. 具備麵包產品製備之能力。	○	●	○	●
		4. 糕點廚師	3. 培養具備麵包產品製備能力之人才。	具備西式點心製備之能力。	○	●	○	●
		5. 飲務人員自行創業	4. 培養具備西式點心製備能力之人才。	4. 具備中式點心製備之能力。	○	●	○	●
			5. 培養具備中式點心製備能力之人才。	5. 具備餐旅從業人員之良好職業道德、工作態度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6. 培養適應未來多元化社會、含有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餐飲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或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研訂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

「○」代表低度對應。

肆、各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2	1	1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1	1	2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1	1	1	物理A
		化學									1	1	2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1	1	1									
		美術						1	1	2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2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1									
		健康 與體 育	體育	2	2	1	1	1									
			健康與護理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2	1								
	小計			38	15	10	15	10	10	7	11	7	3	2	3	2	
	專 業 科 目	引擎原理			3	5	3										
		底盤原理			3			5	3								
		基本電學			2					2	1	1	1				
	實 習 科 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6	4										
		引擎實習			4			6	4								
		底盤實習			4					6	4						
	小計			20	11	7	11	7	8	5	1	1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6	17	26	17	18	12	12	8	3	2	3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1	1	2	1	1	1	2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校訂選修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1	1	2	1	1	1	5	3	0	0	0	0			
	一般科目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2	1	1	1	2	1	1	1		
			野外求生	2					2	1	1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1	1	2	1		
			應用數學	2									1	1	2	1		
			生活英語	2									1	1	2	1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18學分 13.64%	柴油引擎原理	2					3	2								
			汽車行銷	2									1	1	2	1		
			微電腦噴射引擎原理	2									3	2				
			應用力學	2									3	2				
			車輛新式裝備	2									3	2				
			汽車感測原理	2											3	2		
			自動變速箱原理	2											3	2		
			機件原理	2											3	2		
			電動二輪車原理	2											3	2		
			人工智慧導論	2											3	2		
	實習科目	36學分 27.27%	汽車基礎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柴油引擎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選修科目	實習科目	機電製圖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汽車電系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工電子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汽車綜合實習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汽車鈑金實習	6									4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汽車空調檢修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車修護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自動駕駛車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汽車檢驗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車檢驗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自動搬運車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汽車噴漆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4	5	3	4	3	13	8	15	10	30	20	30	20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0	6	4	6	4	14	9	20	13	30	20	30	20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基礎訓練			8													
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二)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一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 適性分組教學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1	1	2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英語文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1	1	2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1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1	1	1	
		化學										1	1	2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1	1	1										
		美術						2	1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2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1											
健康與體	體育	2	2	1	1	1											
	健康與護理	2										2	1	1	1		

	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2	1									
小計		38	15	10	15	10	8	5	4	3	8	5	7	5		
專 業 科 目	基本電學	3	5	3												
	電子學	3					5	3								
實 習 科 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4	3	5	3										
	電子學實習	6					4	3	5	3						
小計		18	9	6	5	3	9	6	5	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24	16	20	13	17	11	9	6	8	5	7	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2	1	1	1	2	1	1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校訂選修	小計		6	2	1	1	1	2	1	4	3	0	0	0	0	
	一般科目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1	1	2	1	1	1	2	1	
			野外求生	2				1	1	2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2	1	1	1	
			應用數學	2								2	1	1	1	
			生活英語	2								2	1	1	1	
	專業科目	12學分 9.09%	網路概論	2	3	2										
			電路學	2			3	2								
			數位邏輯	2					2	1	1	1				
			感測器	2							3	2				
			網路監控技術	2								3	2			
			智慧型系統概論	2										3	2	
	實習科目	44學分 33.33%	基礎電子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程式設計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腦網路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器人基礎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44學分 33.33%	網路資料庫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套裝軟體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數位邏輯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數位電子學實習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網路與監控系統實習	6								4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嵌入式系統實習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子電路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6	6	4	11	7	13	9	19	12	25	17	26	1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2	8	5	12	8	15	10	23	15	25	17	26	17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訓練			8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三)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配合高三校訂選修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調整於高一下實施。	
		英語文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2	1	1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1	1	2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1	1	1		
		化學									1	1	2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1	1	1										
		美術						1	1	2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2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1	1	1										
		健康與護理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2	1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小計	38	15	10	15	10	7	5	5	3	8	5	7	5	
	電子學	3					5	3							
	基本電學	3	5	3											
	基本電學實習	6	4	3	5	3									
	電子學實習	6					4	3	5	3					
	小計	18	9	6	5	3	9	6	5	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24	16	20	13	16	11	10	6	8	5	7	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2	1	1	1	2	1	1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協同教學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2																1	1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1	1	2	1	1	1	2	1	
				野外求生	2					2	1	1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2	1	1	1	
				應用數學	2									2	1	1	1	
				生活英語	2									2	1	1	1	
		專業科目	16學分 12.12%	網路概論	2	3	2											
				電路學	2			3	2									
				數位邏輯	4					3	2	3	2					
				感測器	2					2	1	1	1					
				電工機械	2					3	2							
				網路監控技術	2									1	1	2	1	
				綠能科技原理	2									1	1	2	1	
				儀表電子學	2									2	1	1	1	
				電力電子學	2									2	1	1	1	
		實習科目	40學分 30.30%	室內配電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器人基礎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40學分 30.30%	程式設計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子電路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數位邏輯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感測器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家電維修實習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太陽能發電系統基礎實習	6										4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網路與監控系統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行動裝置應用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6	6	4	11	7	14	9	18	12	25	17	26	1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2	8	5	12	8	16	10	22	15	25	17	26	17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訓練				8													
建教合作機構 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四)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地理						2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2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1	1	1
		化學										1	1	2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1	2	1									
		美術						1	1	2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2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1	1	2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1	1	1									
		健康與護理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2	1									
	小計		38	13	9	14	9	10	7	8	5	6	4	6	4	
		基本電學	3	5	3											

	專業科目	電子學	3					5	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4	3	5	3									
		電子學實習	6					4	3	5	3					
	小計		18	9	6	5	3	9	6	5	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22	15	19	12	19	13	13	8	6	4	6	4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2	1	1	1	2	1	1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2	1	1	1	2	1	4	3	0	0	0	0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1	1	2	1	1	1	2	1		

				野外求生	2					2	1	1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2	1	1	1	
				應用數學	2									2	1	1	1	
				生活英語	2									2	1	1	1	
		專業科目	19學分 14.39%	網路概論	2	3	2											
				電工機械	4					3	2	3	2					
				數位邏輯	2					2	1	1	1					
				電路學	3							5	3					
				網路監控技術	2									3	2			
				綠能科技原理	2									3	2			
				儀表電子學	2											3	2	
				電力電子學	2											3	2	
		實習科目	37學分 28.03%	室內配電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工實習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基礎電子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37學分 28.03%	程式設計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家電維修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電整合實習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太陽能發電系統基礎實習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網路與監控系統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可程式控制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工機械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嵌入式系統實習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6	8	5	12	8	11	7	15	10	27	18	27	1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2	10	6	13	9	13	8	19	13	27	18	27	18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訓練					8													
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五)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配合高三校訂選修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調整於高一下實施。		
		英語文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1	1	2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1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1	1	2	1			
			生物										2	1	1	1		
		藝術	音樂	4	1	1	2	1										
			美術						2	1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2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2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	1	1										
		小計		38	15	10	15	10	12	8	9	6	3	2	3	2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3	2	3	2									
		經濟學概要	4					3	2	3	2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	6	5	3	5	3									
		數位科技應用	4					3	2	3	2					
		商業溝通	2									2	1	1	1	
	小計		20	8	5	8	5	6	4	6	4	2	1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3	15	23	15	18	12	15	10	5	3	4	3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2	1	1	1	2	1	1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協同教學□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2	1	1	1	2	1	4	3	0	0	0	0					
	校一般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訂 選 修	科 目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1	1	2	1	1	1	2	1	
			野外求生	2					1	1	2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1	1	2	1	
			應用數學	2									1	1	2	1	
			生活英語	2									1	1	2	1	
	專 業 科 目	18學分 13.64%	企業倫理	2	3	2											
			商業禮儀	2			3	2									
			會計學	2					3	2							
			會計學進階	6									4	3	5	3	
			經濟學進階	4									3	2	3	2	
			賣場規劃與管理	2									3	2			
	實 習 科 目	36學分 27.27%	文書處理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門市服務	2	1	1	2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多媒體設計	2					2	1	1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連鎖店經營管 理實務	2					2	1	1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36學分 27.27%	銷售實務	2					2	1	1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商業經營實務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金融與證券 投資實務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簡報製作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子商務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網路社群應用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行銷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計算機應用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行銷企劃案 撰寫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物流倉儲管理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4	7	5	8	5	12	8	13	8	28	19	29	19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0	9	6	9	6	14	9	17	11	28	19	29	19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訓練			8															
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六)家政群美容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2	1	1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1	1	2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1	1	2	1		
			生物											2	1	1	1	
		藝術	音樂	4					1	1	2	1						
			美術						2	1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1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3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2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	1	1										
	小計		38	12	8	12	8	13	9	14	9	3	2	3	2			

	專業科目	色彩概論	2	3	2											
		美容職業安全與衛生	2			3	2									
		美容造型概論	4	3	2	3	2									
	實習科目	美髮實務	6	5	3	4	3									
		美顏實務	6	4	3	5	3									
	小計		20	15	10	15	10	0	0	0	0	0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7	18	27	18	13	9	14	9	3	2	3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1	1	2	1	1	1	2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協同教學□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1	1	2	1	1	1	5	3	0	0	0	0					
校訂一般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選 修	科 目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2	1	1	1	2	1	1	1	
			野外求生	2					2	1	1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1	1	2	1	
			應用數學	2									1	1	2	1	
			生活英語	2									1	1	2	1	
	專 業 科 目	12學分 9.09%	家政概論	2	2	1	1	1									
			家庭教育	2					3	2							
			化妝品概論	2							3	2					
			行銷與服務	4									3	2	3	2	
			家政職業倫理	2									1	1	2	1	
	實 習 科 目	42學分 31.82%	基礎髮型實務	2	2	1	2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髮型設計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多媒材創作實務	2					2	1	2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美姿美儀實務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42學分 31.82%	化妝設計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髮型梳理實務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新娘秘書實務	8										6	4	6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男士理髮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飾品設計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指甲彩繪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髮藝造型設計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紙圖設計實務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半永久彩妝設計實務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4	4	2	3	2	18	11	13	9	30	20	30	20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0	5	3	5	3	19	12	18	12	30	20	30	20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訓練			8															
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七)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1	1	1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1	1	2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1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1	1	2	1	
			生物											2	1	1	1
		藝術	音樂	4	1	1	2	1									
			美術		2	1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1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1	1	2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2	1									
			健康與護理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	1	1									
		小		38	17	11	16	11	12	8	6	4	3	2	3	2	

	計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3	2	3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5	3	4	3					
		飲料實務	6									4	3	5	3	
	小計		16	3	2	3	2	5	3	4	3	4	3	5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4	20	13	19	13	17	11	10	7	7	5	8	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1	1	2	1	1	1	2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協同教學□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1	1	2	1	1	1	5	3	0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7.58%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4									3	2	3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4									3	2	3	2					

				運動健護	4					2	1	1	1	2	1	1	1	
				野外求生	2					2	1	1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1	1	2	1	
				應用數學	2									1	1	2	1	
				生活英語	2									1	1	2	1	
		專業科目	20學分 15.15%	餐旅英文與會話	2	2	1	1	1									
				中餐烹調概論	2	1	1	2	1									
				餐旅日文與會話	2					1	1	2	1					
				世界飲食文化	2					1	1	2	1					
				食物學	2					1	1	2	1					
				餐旅產業個案管理	4									3	2	3	2	
				菜單設計	4									3	2	3	2	
				餐旅行銷學	4									3	2	3	2	
		實習科目	38學分 28.79%	中餐烹調實習	6	5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餐廳服勤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食品烘焙實習	6					5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38學分 28.79%	飲料經營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創意料理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西餐烹飪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西式點心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餐旅服勤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餐飲微型創業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餐飲美食攝影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蔬果切雕與盤飾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8	11	7	11	7	14	9	17	11	26	17	25	1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4	12	8	13	8	15	10	22	14	26	17	25	17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訓練				8														
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24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八)餐旅群烘焙食品科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2	3	2	3	2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客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2	1	1	1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1	1	2	1	1	1	2	1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1	1	1	2	1	1	1				
	社會	歷史	4					1	1	2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1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1	1	2	1	
		生物										2	1	1	1	
	藝術	音樂	4	1	1	2	1									
		美術		2	1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1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1	1	2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2	1									
		健康與護理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	1	1									
	小計		38	17	11	16	11	12	8	6	4	3	2	3	2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3	2	3	2									
	餐飲服務技術	6					5	3	4	3					
	飲料實務	6									4	3	5	3	
	小計	16	3	2	3	2	5	3	4	3	4	3	5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4	20	13	19	13	17	11	10	7	7	5	8	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3.03%	品德教育	4	1	1	2	1	1	1	2	1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實習科目	2學分 1.52%	專題實作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6	1	1	2	1	1	1	5	3	0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7.58%	運動健護	4					2	1	1	1	2	1	1	1	
			野外求生	2					2	1	1	1					
			文學選讀	2							3	2					
			國語文指導	2									1	1	2	1	

專 業 科 目	應用數學	2											1	1	2	1	
		生活英語	2										1	1	2	1	
	餐旅英文 與會話	2	2	1	1	1											
		烘焙概論	2	1	1	2	1										
		食物學	2					1	1	2	1						
		世界飲食 文化	2					1	1	2	1						
		菜單設計	4									3	2	3	2		
		餐旅日文 與會話	2									2	1	1	1		
		創業管理學	2									1	1	2	1		
		餐旅行銷學	2									1	1	2	1		
	麵包製作 實習	6	5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西式點心 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中式點心 實習	6					5	3	5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餅乾製作 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學分	節數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42學分 31.82%	創意料理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西餐烹飪實習	6											5	3	4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餐飲微型創業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餐飲美食攝影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巧克力實務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蛋糕裝飾實習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蔬果切雕與	4											3	2	3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盤飾實習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0學分 0.00%																
		小計		68	11	7	11	7	14	9	17	11	26	17	25	1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4	12	8	13	8	15	10	22	14	26	17	25	17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8	32	21	32	21	32	21	32	21	33	22	33	2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6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基礎 訓練		8														
建教合 作機構職 業技能訓 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職業技能訓練(五)												4				
		職業技能訓練(六)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25		25		25		25		26		26		

二、課程架構表

(一)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 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 統 設 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8	6.06%	系 統 設 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8	43.94%	系 統 設 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 統 設 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8	13.64%			
		實習科目		36	27.27%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6		80.00%	系 統 設 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38		67.86%	系 統 設 計
	合 計			70	53.03%		系 統 設 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 統 設 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 統 設 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 統 設 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 統 設 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 統 設 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 統 設 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部定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二)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6	4.55%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6	42.42%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2	9.09%	
		實習科目		44	33.3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8	80.5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6	79.31%	系統設計
	合 計			72	54.55%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三)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6	4.55%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6	42.42%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6	12.12%	
		實習科目		40	30.3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8	80.5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2	72.41%	系統設計
	合 計			72	54.55%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四)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6	4.55%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6	42.42%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9	14.39%	
		實習科目		37	28.0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8	80.5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39	67.24%	系統設計
	合 計			72	54.55%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五)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8	6.0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8	43.94%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8	13.64%	
		實習科目		36	27.27%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6	80.00%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38	67.86%	系統設計
	合 計			70	53.03%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六)家政群美容科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 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8	6.0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8	43.94%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2	9.09%	
		實習科目		42	31.82%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6	80.00%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4	78.57%	系統設計
	合 計			70	53.03%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
分母。

(七)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4	40.91%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20	15.15%	
		實習科目		38	28.79%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60	81.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0	66.67%	系統設計
	合 計			74	56.06%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
分母。

(八)餐旅群烘焙食品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4	40.91%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6-78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實習科目		2	1.52%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6	12.12%	
		實習科目		42	31.82%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60	81.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4	73.33%	系統設計
	合 計			74	56.06%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6節	0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系統設計	
基礎訓練		8-12學分	8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24學分	24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學分	160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156-16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備註： 部定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 令 發布之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實施原則：

- (一) 彈性學習 節 數學期
學制 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下學期
技術型高中不含建教班 22
普通型高中 222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2
實用技能學程 22
- (二) 高一及高二課程規劃以充實性、補強性教學活動及特色活動為主，據以協助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學校特色；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 增廣 課程，或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 (三) 各領域 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 2
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自由選讀；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設應完成課

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本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自主學習：

1、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及相關規定。

2、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 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 補強性教學：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補強性教學：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 活動為短期授課，由活動為短期授課，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學習教務處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提出開設及參與學生名單。落差較大之單元提出開設及參與學生名單。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 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校課程計畫。

(六)特殊需求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需要，安排特殊需求課程。前特殊需求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需要， 安排特殊需求課程。前項各款實施內容，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項各款實施內容，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515 人以上。人以上。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原則原則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節次內為之。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 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式，並得經導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簽署後，依學務處規定得經導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簽署後，依學

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三)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由學務處協助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由學務處協助安排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5 人以上、46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之規劃實施，由指導老師就每週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檢核，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學生將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學習省思；指導教師得就學生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檢核及學習省思，提供是否適合提出下個階段申請或實施之建議。
- 六、選讀方式：

六、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指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進行選手培訓。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採短期授課之教學補強性教學；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務處依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務處依學生學習狀況提出建議名單。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 第(二)(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於當學期(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於當學期末，依學務處公告之期程內完成線上選讀下個學期之課程。

七、學分授予方式：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除普通型高中不列入畢業總學分外，其餘學制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除普通型高中不列入畢業總學分外，其餘學制可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一。

3.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八、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八、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導鐘點費。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2.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 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 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鐘點費， 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課程計畫。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本項目得併入第一項「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中山工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10 年 10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 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組織職掌分工：

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規範，各處室及指導教師工作職掌如下：

- 1.學務處：主辦學生自主學習業務，辦理自主學習計畫說明會、培訓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及成果發表平台。學生出缺勤管理、自主學習期間安排巡堂人力，協助掌握學生動態。
- 2.輔導室：辦理相關心理測驗、提供相關輔導諮詢，鼓勵學生將自主學習成果納入學習歷程。
- 3.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鼓勵學生完成計畫。

四、 實施原則：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學生可選擇以個人自主學習或小組自主學習方式進行。
- 2.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分為自我閱讀、科學實做、專題探究、藝文創作、技能實務與其他六大類。
- 3.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計畫名稱、時數、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等，格式詳如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
- 4.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由學校安排指導教師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及指導，並依據自主學習計畫表格式，上網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 5.學生於撰寫計畫後經家長簽名併通過審核後，依計畫實施，併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上傳成果至自主學習平台及納入學生學習歷程。
- 6.自主學習時間可向指導教師申請使用教室外場地，如未經同意而使用其他場地者，以曠課論處。
- 7.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亦可由提出計畫學生與指導老師同意下，另擇課外時間增加實施時間。
- 8.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上網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4 人）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安排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之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
- 9.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10.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

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上網填寫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11.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五、輔導管理：

(一)一年級上學期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說明計畫撰寫及與計畫書申請程序。

(二)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階段，學生依計畫內容實施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檢視學生執行情形，鼓勵學生完成計畫。

(三)如需使用其他場地設備、實驗室與實驗設備，請事先預約專科教室，實驗室則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可上傳成果至自主學習平台及納入學生學習歷程。 六、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陸、學生選課規劃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修課程規劃)

說明：

1.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2. 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採計學分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
3. 實施對象請填入學程、班級等
4. 本表以校為單位，1 校 1 式 1 表。
5. 輪調式每學期以 12 週計算。

開設 年段		開設 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 對象	開設類型(可勾選)				師資 規劃 (勾選 是否 內外聘)	備註 (勾選是 否授學 分)	
						自主 學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審 (增廣) 性教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 烘焙食品科 ☐ 汽車科 ☐ 資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美容科 ☐ 商業經營科 ☐ 餐飲管理科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它	☐ 內聘 ☐ 外聘	☐ 是 ☐ 否
	第二學期				☐ 烘焙食品科 ☐ 汽車科 ☐ 資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美容科 ☐ 商業經營科 ☐ 餐飲管理科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它	☐ 內聘 ☐ 外聘	☐ 是 ☐ 否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 烘焙食品科 ☐ 汽車科 ☐ 資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美容科 ☐ 商業經營科 ☐ 餐飲管理科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它	☐ 內聘 ☐ 外聘	☐ 是 ☐ 否
	第二學期				☐ 烘焙食品科 ☐ 汽車科 ☐ 資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美容科 ☐ 商業經營科 ☐ 餐飲管理科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它	☐ 內聘 ☐ 外聘	☐ 是 ☐ 否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 烘焙食品科 ☐ 汽車科 ☐ 資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美容科 ☐ 商業經營科 ☐ 餐飲管理科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它	☐ 內聘 ☐ 外聘	☐ 是 ☐ 否

開設 年段	開設 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 對象	開設類型(可勾選)				師資 規劃 (勾選 是否 內外聘)	備註 (勾選是 否授學 分)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 審 (增廣) 性教學	補 強 性 教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 烘焙食品科 ☐ 汽車科 ☐ 資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美容科 ☐ 商業經營科 ☐ 餐飲管理科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它	☐ 內聘 ☐ 外聘	☐ 是 ☐ 否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113年4月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113年8月	選課宣導	利用新生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3	113年8月(第一學期)/ 113年12月(第二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4	113年8月(第一學期)/ 114年2月(第二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5	113年8月(第一學期)/ 114年2月(第二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6	114年6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柒、選課輔導措施

一、生涯探索：

運用生涯規劃課程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性向、興趣及能力，以獲得適才適性之發展，提供未來生涯進路考。

二、興趣量表：

(一)團體施測：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實施「賴氏人格測驗」與「大考中心興趣量表」，下學期實施「多因性性向測驗」。

(二)個別施測：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或由輔導教師安排合適之測驗。

(三)綜合多測驗提供輔導教師與學生或家長參考，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課程諮詢教師：

(一)依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組織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

(二)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專業群科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四、辦理課程說明會：

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五、選課相關輔導措施：

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

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六、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擇。